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

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3-XKYG-G2026-0010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包 2：青阳派出所辖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

甲　　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

乙　　方：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

乙方：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包 2：青阳派出所辖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辖区的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

2、本项目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组织招标，采购包 2 由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作为使用单位负责管理，乙方应服从青阳派出所安排，保质保量开展区域内的治安巡防工作。

3、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9 日止。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或使用单位）增减服务期限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或使用单位）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服务范围：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辖区

6、人员配置要求：共配备巡防服务人员 40 名（含项目负责人）。乙方还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沟通，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对

巡防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巡防服务人员。人员需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名：

①男性，22-45 周岁；

②持有保安员证书；

③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④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较强的沟通及组织协调能力，责任心强；

⑤具有 2 年及以上安保类服务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

（2）巡防服务人员 39 名：

①男性，22-42 周岁；

②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③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持有保安员证书；

④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吊销保安员证记录；

⑤身高 1.70 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明显纹身或标记；

⑥普通话标准，有文明沟通能力且能坚持原则，吃苦耐劳，责任心强。

7、装备配置说明：人员物资（装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装样式、种类、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供应，按国家规定和市公安局要求执行）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春秋执勤服	套	2	每个巡防人员配备
2	冬棉执勤服	套	1	
3	外穿长袖	套	2	
4	外穿短袖	件	3	
5	夏裤	条	3	
6	春秋裤	条	2	
7	执勤帽（含帽徽）	顶	2	
8	雨衣	套	1	
9	多功能大衣	件	1	
10	巡防马甲	件	1	
11	雨靴	双	1	
12	肩闪灯	个	1	

13	强光手电	个	1	
14	巡逻电瓶车	辆	1	每两个巡防人员配备

8、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2799000.00 元），明细如下（合同总价除以全年服务总时长为小时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全年服务总时长（小时）	小时单价（元）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年	2496	43.27	小时单价结算总额不得大于合同总价
2	巡防服务人员	39	1 年	113880	23.63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耗材、服装、装备、各种税费、人工工资、保险、津贴、加班和高温补助、体检、意外险、管理费、中标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要求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乙方工作时间及职责：24 小时执勤，按三班二运转模式开展日常勤务工作，每班 12 小时；项目负责人每月 26 天，每天 8 小时。负责派出所区域内巡防服务（具体以使用单位要求为准）。巡防人员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工作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时的，应服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调配。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巡防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或使用单位）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3、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身份及简历进行复核，乙方及巡防人员应予配合。

4、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或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其处以罚款。

6、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7、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或使用单位）管理，遵守甲方（或使用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的服务。

3、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或使用单位）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动态巡防服务人员。如甲方（或使用单位）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巡防人员，须征得甲方（或使用单位）同意。

5、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巡防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8、乙方须为巡防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和装备等。

9、乙方主动积极地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并按其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0、乙方应具备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或使用单位）与乙方为协议关系，无隶属关系，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隶属乙方，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乙方负责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协议，如发生工伤由乙方对其申报工伤认定。鉴定费由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及赔付。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或使用单位）的工作。

12、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对甲方（或使用单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

赔偿。

2、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巡防服务，经甲方（或使用单位）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4、乙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劳动法规、条例，向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提供相应工种的劳动工资、加班工资、劳动保护等待遇。同时，乙方应负责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6、乙方未能在甲方（或使用单位）书面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本项目或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7、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巡防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或丢失的，由直接责任人照价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30%；第二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50%；第三次损失出现即终止合同。

8、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六、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采购包 2 由实际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负责付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使用单位预付合同金额的 10%；合同余款按月支付，使用单位每月支付动态巡防服务管理费用，具体为服务满一个月后由使用单位按照考核结果，以及每月实际服务时长*小时单价按实结算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每月实际服务时长以派出所确认的时长为准。

3、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使用单位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4、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或使用单位）无关。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

服务费中扣除。

6、乙方应保持人员稳定，一个月内巡防人员的变动人数不能超过巡防人员总数的 10%，如人员变动超过 10%，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

七、各项工作检查标准

本项目招标方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采购包 2 具体管理使用方为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由青阳派出所负责监督指导乙方日常服务工作以及对乙方的考核、奖罚等工作。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同时服从使用单位的各项日常工作安排。

具体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及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等执行。**（详细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

八、其它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的解除及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巡防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他人的。

（2）如因上级部门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或使用单位）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 3 次考核结果达不到要求或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巡防服务有重大缺陷的：

①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服务人员不到位，影响服务质量，甲方（或使用单位）

要求乙方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②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使用单位）或乙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或有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③乙方服务不到位，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整改但乙方长期拒不整改，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7）监守自盗造成甲方 5000 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8）弄虚作假，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财物损失达 5000 元的。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乙方应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仍应提供巡防服务。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考核：甲方委托青阳派出所根据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按实支付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附件：青阳派出所辖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考核办法：

乙方应当熟悉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及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服务主要职责，并严格遵守服务期间一切管理规定。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委托青阳派出所对乙方服务的工作过程和效果进行检查、考核、评价，考核方式及相关责罚如下：

（1）考核方式：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对乙方实行月度考核。考核记录通报乙方相关负责人，并由乙方按考核情况进行服务反馈。

（2）考核标准如下：

项目	考评标准	扣分
警容风纪制度	在工作期间保持警容风纪严整，举止文明，形象良好，按要求着装，佩带齐全，不符合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着装时不得有不当言论，不得在禁烟场所吸烟，不得玩手机、睡岗、饮酒、滋事、酒后驾车，发现一次扣 1 分。	
	非工作期间禁止穿着制服、驾驶警用电瓶车，发现一次扣 1 分。	
纪律作风制度	严守政治纪律、法律法规，保守秘密、遵守社会公德，如不遵守，发现一次扣 5 分。	
	不服从所内领导指挥管理，发现一次扣 2 分。	
	在工作中对群众的合理需求不得冷漠生硬，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采取及时措施、不及时报告，发现一次扣 1 分。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派出所高密区、办案区或综合指挥室，发现一次扣 1 分。	
	不得一机两用、违规查询、泄露公安内部信息，发现一次扣 5 分。	
	准时上下班，不迟到、早退（迟到或早退四小时以上视作旷工），不串岗、脱岗，否则发现一次扣 1 分。	
	违反禁令，顶格处理；违法犯罪，依法处理，一次扣 20 分。	
请销假制度	请假需有请假条，急事可后补，病假需附医院诊断病历证明及病假单，特殊情况除外。未经请假或准假，擅自离岗脱岗者按旷工处理，旷工一次扣 5 分。	
内务卫生制度	做好休息点及其门口附近的内务卫生，不得有脏乱差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	
压降警情制度	依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具体考核内容。	
其他	依照派出所其他工作需要制定考核内容。	

备注：

1、检查与考核

（1）使用单位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使用单位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

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共同核实确认。

2、使用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费用。

（2）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

（3)年度累计满 3 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或青阳派出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其他

（1）若出现乙方服务人员在使用单位秩序维护区域内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使用单位有权在当月考核结果基础上加扣 10 分。

（2）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如果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除扣分并继续限期整改外，使用单位还将对每起扣服务费 1000 元。

（3）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损害业主利益等情况，使用单位有权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并将乙方列入清退对象。因管理服务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经政府机构鉴定属人员重大伤残或死亡事故的；在管理服务区域内发生因管理疏漏的刑事案件；受到公共传媒关注的（如：因巡防服务不到位，导致公共传媒曝光，损害名誉等）。